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9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海報、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各1份 (33773996_1133096974_1_ATTACH1.pdf、33773996_1133096974_1_ATTACH2.pdf、33773996_1133096974_1_ATTACH3.odt、33773996_1133096974_1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資料，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20日自律字第11300006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製作之風險管理教材，協助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情境中，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並認識強制險重要性，特辦理教案徵選，徵選簡章內容請參見附件或至特別補償基金官網<https://reurl.cc/bVrbR3>。
- 三、前揭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

大理高中 1130923



NGAA1136011269

須為合格教師。

(二)請參與教師先線上報名，報名至10月21日（星期一）截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MNr09>；成果繳交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星期一）截止。

(三)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
(教材：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21000000000000000)

(四)參與教師曾參加 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師研習營，加總分1分。

(五)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普通型高中組及技術型高中組兩組（綜合型高中教師得依教學科目，擇一組參加），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

- 1、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12,000 元整。
- 2、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元整。
- 3、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元整。
- 4、入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2,500元整。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林怡君小姐，聯絡電話：

(02) 8772-6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